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中心的活动.....	3-13	2
三. 员额编制和经费.....	14-15	3

## 一. 导言

1. 1997年12月9日,大会位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52/39 A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请求提出的。

## 二. 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中心的活动

3. 秘书长认为该中心的任务仍然有效,中心在本区域冷战后时期促成一种合作和裁军气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确实,与会员国和本区域内外学者所进行的协商证实,他们将继续支持中心在鼓励区域和分区域加强对话方面的作用,以期增加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及促进裁军和安全。在这方面,中心所筹办的区域会议的用途已得到高度赞扬。

4. 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可支配的有限经费资源内,分别在雅加达和加德满都组办了两个重要的区域会议。两个会议的全部费用都来自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自愿捐款。

5. 1998年2月16日至18日,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密切合作,在雅加达召开了两个会议中的第一个会议“联合国东南亚区域裁军会议”。东南亚第一次召开这种区域会议,各国政府、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46名人士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当前的裁军问题,并且探讨国际社会可能采取共同行动处理这些问题的共同点。全体会议专门讨论核裁军问题。在这一范围内,讨论了裁军谈判会议、双边裁减核武器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筹备进程的作用。

6. 三个工作组就若干专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两个工作组审查了该区域特有的问题,例如无核武器区、区域合作和建立信任的措施,第三个工作组努力寻求以一种共同的方法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大会特别会议。这些会议的记录将在后一阶段作为“加德满都进程”第五系列文件印发。

7. 中心通过在该区域召开年会和其他方式所推动的亚太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已称为“加德满都进程”。这种进程的继续是查明迫切裁军和安全问题的方法,而探

索面向区域的解决办法已取得会员国和该区域学术团体的有力支持。它们也表示大力支持建立一个紧密的网络,联系中心及其在该区域内的对话者,借此交流有关裁军和安全的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对该区域在政治和财务方面继续支持“加德满都进程”表示满意。

8. 应该指出,亚洲及太平洋的一个学术和研究机构组织——亚太区域安全与合作理事会——确认区域中心在推动“加德满都进程”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于1995年9月向中心授予观察员地位。中心是受接纳的第一个观察员。

9. 第二次区域会议是1998年2月22日至24日在加德满都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第十次区域裁军会议。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纪念中心成立十周年。该区域各国政府、研究所和非政府机构三十五名人士参加了会议。

10. 这次会议回顾了中心在过去十年中取得的各项成就,特别是开展“加德满都进程”的成就。会议还审查了中心今后的作用,以及如何进一步推动和利用通过“加德满都进程”所提供的区域和分区安全和裁军对话。这次会议的记录将在后一阶段作为“加德满都进程”第六系列文件印发。

11. 此外,中心为日本联合国协会于1998年6月2日至5日在日本金泽举办关于东北亚问题的第四次金泽讨论会提供了组织和实务方面的咨询意见。这次讨论会讨论了与该分区直接有关的许多问题,其中包括设立促进区域间合作的区域组织的可能性、朝鲜半岛、区域间合作促进环境保护以及双边经济关系。讨论会还就二十世纪的联合国开展了讨论。中心主任出席了讨论会。

12. 中心以“加德满都进程”第三系列和第四系列为题目,出版了1997年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后时期核裁军的加德满都区域裁军会议和1997年关于裁军和区域安全新议程的札幌会议的记录。

13. 大会第52/38 S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中亚各国提供协助,帮助它们拟订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的形式和基本内容,中心根据这项请求,为中亚国家组织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交流如何促进这方面行动的意见。中心还于1998年4月24日在日内瓦筹办了联合国发起的专家组会议,讨论今后签订一项协定的基

本结构和基本内容。1998年7月9日和10日，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举行了“中亚国家、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专家协商会议”。这次会议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主办并担任东道国，审议了今后签订一项协定的各方面实质性问题。原子能机构也出席了会议。中心向这次会议提供了组织和实质方面的支助。

14. 为了促进中心与亚太安全和合作理事会的合作和相互作用，中心主任出席了1998年5月7日至9日在华盛顿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信任和安全措施工作组会议。这次会议就核合作的前途与和平使用核能、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核能合作的可能性开展了广泛讨论。同样，主任应促进核不扩散方案的邀请，出席了1997年11月18日至21日在曼谷举行的“东南亚：区域安全和核不扩散”区域讨论会。

### 三. 员额编制和经费

15. 按照中心的任务,中心所有活动都应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自愿捐款资助。由于长期存在严重的财政拮据现象,中心无法征聘任何当地支助人员。为此,主任继续在联合国总部办公,在找到可靠办法解决中心在加德满都的业务费之前,这项安排将维持原状。与此同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驻加德满都新闻处继续为中心每年在该地举行的会议提供后勤支助。

16. 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期间,收到自愿捐款202 500美元。此外,有些国家政府担任各次会议东道国,承担很大一部分费用,提供了后勤和财政支助。秘书长感谢印度、日本、缅甸、尼泊尔、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以及日本非政府组织立正佼成会的捐款,并感谢尼泊尔政府对中心的全面支持。此外,秘书长还感谢札幌市和北海道具协助筹办1997年札幌会议,并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协助筹办1998年东南亚区域裁军会议。秘书长对已收到的大笔捐款表示感谢,同时呼吁各会员国继续向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中心保持活力,并且进一步有效地履行职能。